



##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 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以下為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1.2 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1.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會議

- 2.1 委員會的會議(「會議」)每一年至少召開一次。
- 2.2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名成員，而其中半數或以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出席會議

-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彼代表(「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倘若秘書同時身兼任執行董事時，彼只能以秘書的身份出席會議，而不是以執行董事的身份。

#### 4. 權力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務所需，可要求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
- 4.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4.3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僅供識別

## 5.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 (b) 物色和甄選適合董事崗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就獲甄選的個人被提名為本公司董事；
- (c)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及
- (e)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6. 匯報程序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由委員會的秘書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成員以供意見表達及適當存檔作紀錄。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